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6/2021_2022__E4_B8_AD_ E5 8D 8E E4 BA BA E6 c80 296508.htm 主席令 (第七十号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 月30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。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(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九次会议通过)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 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就业,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 就业相协调,促进社会和谐稳定,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国家把 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,实施积极的就业政 策,坚持劳动者自主择业、市场调节就业、政府促进就业的 方针,多渠道扩大就业。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 自主择业的权利。 劳动者就业,不因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宗 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把扩大就 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,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,并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 第 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发展经济和调整产业结构、规范 人力资源市场、完善就业服务、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、提供 就业援助等措施,创造就业条件,扩大就业。 第六条 国务院 建立全国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,研究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 题,协调推动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。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具

体负责全国的促进就业工作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